

中国工业机器人贸易月度监测报告

(2023 年 1-11 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数字经济实验室

2023 年 12 月 30 日

一、贸易总体情况

2023年11月，中国工业机器人¹进出口196.0百万美元，同比下降9.1%。其中，出口69.1百万美元，同比上升33.2%；进口126.9百万美元，同比下降22.5%。当月净进口57.8百万美元。

2023年1-11月，中国工业机器人累计进出口2630.5百万美元，同比上升11.0%。其中，累计出口715.6百万美元，同比上升28.7%；累计进口1914.9百万美元，同比上升5.5%。累计净进口1199.4百万美元。

表1：2023年1-11月中国工业机器人进出口概况（百万美元）

	11月当月		1至11月累计	
	绝对值	同比变化(%)	绝对值	同比变化(%)
进出口总额	196.0	-9.1	2630.5	11.0
出口额	69.1	33.2	715.6	28.7
进口额	126.9	-22.5	1914.9	5.5
净出口额 (百万美元)	-57.8	54.1	-1199.4	59.2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下文同。注：净出口额同比变化为绝对额数据，即2023年11月（或1-11月）的净出口额减去2022年11月（或1-11月）的净出口额。

二、产品结构情况

（一）出口产品结构

2023年11月，中国工业机器人出口额排名前三的产品为多功能

¹参考《GB/T 39405-2020 机器人分类》及对应的海关HS2023代码，本报告工业机器人具体界定及对应的HS代码如下：（1）普通工业机器人（842870）：普通工业机器人（84287000）；（2）未列名工业机器人（847950）：其他多功能工业机器人（84795019）、协作机器人（84795011）、未列名工业机器人（84795090）；（3）其他：集成电路工厂专用的自动搬运机器人（84864031）、电阻焊接机器人（85152120）、用于金属加工的电弧(包括等离子弧)焊接机器人（85153120）、激光焊接机器人（85158010）、喷涂机器人（84248920）。

工业机器人²、未列名工业机器人和普通工业机器人，分别出口 33.1 百万美元、15.3 百万美元、13.0 百万美元，分别占工业机器人贸易出口总额的 47.8%、22.1%和 18.9%，同比增速分别为 53.2%、11.2%和 36.1%。

2023 年 1-11 月，中国工业机器人出口额排名前三的产品为多功能工业机器人、普通工业机器人和未列名工业机器人，出口分别为 262.6 百万美元、187.5 百万美元和 149.3 百万美元，分别占工业机器人贸易出口总额的 36.7%、26.2%和 20.9%，同比增速分别为-10.3%、80.3%和 71.4%。

表 2：2023 年 11 月中国工业机器人分产品出口额情况（百万美元）

产品	11 月当月			1 至 11 月累计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普通工业机器人：						
普通工业机器人	13.0	18.9	36.1	187.5	26.2	80.3
未列名工业机器人：						
未列名工业机器人	15.3	22.1	11.2	149.3	20.9	71.4
多功能工业机器人	33.1	47.8	53.2	262.6	36.7	-10.3
其他：						
用于金属加工的电弧(包括等 离子弧)焊接机器人	2.6	3.8	51.0	46.5	6.5	91.5
喷涂机器人	3.4	4.9	3.3	40.5	5.7	96.2
集成电路工厂专用的自动搬 运机器人	0.8	1.2	3.4	13.7	1.9	54.9
电阻焊接机器人	0.4	0.6	-61.1	10.2	1.4	65.5
激光焊接机器人	0.5	0.7	276.3	5.3	0.7	-57.6

（二）进口产品结构

2023 年 11 月，中国工业机器人进口额排名前三的产品为多功能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工厂专用的自动搬运机器人和喷涂机器人，进口分别为 67.5 百万美元、35.5 百万美元和 8.7 百万美元，分别占工业

²因海关总署将 HS2022 多功能工业机器人(84795010)代码作废并于 HS2023 版将原代码细分为 HS2023 其他多功能工业机器人(84795019)、协作机器人(84795011)，为方便统计，本报告将其他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和协作机器人加总与 2022 年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品类进行比较。

机器人贸易进口总额的 53.2%、28.0%和 6.8%，同比增速分别为-44.0%、44.3%和-25.9%。

2023 年 1-11 月，中国工业机器人进口额排名前三的产品为多功能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工厂专用的自动搬运机器人和喷涂机器人，进口分别为 1140.9 百万美元、452.3 百万美元和 189.2 百万美元，分别占工业机器人贸易进口总额的 59.5%、23.6%和 9.9%，同比增速分别为-5.8%、14.3%和 115.0%。

表 3：2023 年 11 月中国工业机器人分产品进口额情况（百万美元）

产品	11 月当月			1 至 11 月累计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普通工业机器人：						
普通工业机器人	7.8	6.2	124.9	77.7	4.1	20.9
未列名工业机器人：						
未列名工业机器人	3.8	3.0	40.3	43.1	2.2	26.6
多功能工业机器人	67.5	53.2	-44.0	1140.9	59.5	-5.8
其他：						
用于金属加工的电弧(包括等 离子弧)焊接机器人	3.2	2.5	687.9	6.1	0.3	-18.8
喷涂机器人	8.7	6.8	-25.9	189.2	9.9	115.0
集成电路工厂专用的自动搬 运机器人	35.5	28.0	44.3	452.3	23.6	14.3
电阻焊接机器人	0.0	0.0	-100.0	2.2	0.1	1.2
激光焊接机器人	0.4	0.3	6363.8	3.5	0.2	-68.3

三、区域分布及变化情况

（一）出口区域分布及变化

2023 年 11 月，中国工业机器人前三大出口贸易伙伴为泰国、俄罗斯和印度，出口分别为 16.4 百万美元、5.8 百万美元和 5.3 百万美元，分别占工业机器人贸易出口总额的 23.7%、8.5%和 7.6%，同比增速分别为 479.5%、-19.1%和 135.6%。

2023 年 1-11 月，中国工业机器人前三大出口贸易伙伴为越南、俄罗斯和泰国，出口分别为 59.8 百万美元、59.1 百万美元和 54.7 百

万美元，分别占工业机器人贸易出口总额的 8.4%、8.3%和 7.6%，同比增速分别为 11.0%、136.4%和 92.7%。

表 4：2023 年 11 月中国前十大工业机器人出口目的地（百万美元）

11 月当月				1 至 11 月累计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重点区域							
东盟	24.5	35.4	144.3	东盟	184.6	25.8	35.5
欧盟	11.9	17.2	67.7	欧盟	143.2	20.0	55.6
排名前 10 地区							
泰国	16.4	23.7	479.5	越南	59.8	8.4	11.0
俄罗斯	5.8	8.5	-19.1	俄罗斯	59.1	8.3	136.4
印度	5.3	7.6	135.6	泰国	54.7	7.6	92.7
越南	4.8	7.0	19.5	韩国	52.3	7.3	-2.0
墨西哥	4.1	6.0	177.7	德国	48.4	6.8	58.0
德国	4.0	5.7	62.8	印度	44.3	6.2	123.0
韩国	3.9	5.6	3.5	美国	40.9	5.7	10.7
美国	3.4	4.9	45.6	新加坡	39.1	5.5	354.9
荷兰	3.3	4.8	278.8	墨西哥	36.0	5.0	39.2
中国台湾	2.3	3.4	-31.2	日本	30.1	4.2	-7.8

（二）进口区域分布及变化

2023 年 11 月，中国前三大进口贸易伙伴为日本、德国和法国，进口分别为 71.7 百万美元、11.7 百万美元和 8.7 百万美元，分别占工业机器人贸易进口总额的 56.5%、9.2%和 6.9%，同比增速分别为 -28.8%、4.2%和 8.0%。

2023 年 1-11 月，中国前三大进口贸易伙伴为日本、德国和美国，进口分别为 1174.1 百万美元、214.9 百万美元和 101.8 百万美元，分别占工业机器人贸易进口总额的 61.3%、11.2%和 5.3%，同比增速分别为 8.2%、50.0%和 83.8%。

表 5：2023 年 11 月中国前十大工业机器人进口来源地（百万美元）

11月当月				1至11月累计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重点区域							
东盟	11.2	8.8	16.4	东盟	144.6	7.6	-23.8
欧盟	26.9	21.2	-16.9	欧盟	361.7	18.9	16.1
排名前 10 地区							
日本	71.7	56.5	-28.8	日本	1174.1	61.3	8.2
德国	11.7	9.2	4.2	德国	214.9	11.2	50.0
法国	8.7	6.9	8.0	美国	101.8	5.3	83.8
美国	8.0	6.3	33.7	新加坡	93.7	4.9	-38.8
新加坡	6.1	4.8	13.3	韩国	90.9	4.7	-3.7
韩国	5.5	4.3	-33.3	法国	63.2	3.3	-15.7
越南	4.2	3.3	13.9	越南	37.2	1.9	60.4
中国台湾	2.3	1.8	-59.1	瑞典	30.8	1.6	-3.7
奥地利	2.0	1.6	-26.5	中国台湾	29.1	1.5	-44.1
丹麦	1.7	1.3	-58.4	丹麦	19.0	1.0	-33.0

四、分省变化情况

(一) 出口变化

2023年11月，中国工业机器人前三大出口省份为广东省、上海市和江苏省，出口分别为30.0百万美元、14.0百万美元和6.3百万美元，分别占工业机器人贸易出口总额的43.4%、20.2%和9.2%，同比增速分别为230.5%、0.5%和-21.7%。

2023年1-11月，中国工业机器人前三大出口省份为上海市、广东省和江苏省，出口分别为177.8百万美元、177.5百万美元和103.1百万美元，分别占工业机器人贸易出口总额的24.8%、24.8%和14.4%，同比增速分别为31.1%、16.7%和13.4%。

表6：2023年11月中国前十大工业机器人出口省份（百万美元）

11月当月				1至11月累计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重点地区							
京津冀地区	4.1	5.9	118.0	京津冀地区	44.5	6.2	34.3
珠三角地区	30.0	43.4	230.5	长三角地区	332.0	46.4	33.9
长三角地区	24.8	35.9	1.9	珠三角地区	177.5	24.8	16.7
中部地区	4.6	6.6	156.6	西部地区	39.2	5.5	16.6
西部地区	2.4	3.5	-68.3	中部地区	36.5	5.1	20.9
东北地区	1.0	1.5	226.4	东北地区	8.2	1.1	-13.1
排名前 10 省份							
广东省	30.0	43.4	230.5	上海市	177.8	24.8	31.1
上海市	14.0	20.2	0.5	广东省	177.5	24.8	16.7
江苏省	6.3	9.2	-21.7	江苏省	103.1	14.4	13.4
浙江省	4.5	6.6	89.7	山东省	65.3	9.1	76.3
安徽省	3.0	4.3	179.1	浙江省	51.1	7.1	138.9
河北省	2.5	3.7	18365.2	北京市	25.8	3.6	28.8
山东省	1.9	2.7	-66.3	广西壮族自治区	18.9	2.6	113.0
北京市	1.5	2.2	14.0	安徽省	17.2	2.4	116.1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	1.5	242.0	河北省	14.0	2.0	67.1
湖北省	0.6	0.9	60.1	四川省	13.1	1.8	41.4

注：表中省份按照进口额大小由上（最大）向下（最小）排列，受限于版面仅汇报出口额排名前 10 省份的情况。

（二）进口变化

2023 年 11 月，中国前三大进口省份为上海市、北京市和江苏省，进口分别为 71.1 百万美元、14.7 百万美元和 12.5 百万美元，分别占工业机器人贸易进口总额的 56.1%、11.6%和 9.9%，同比增速分别为 -31.2%、74.8%和-20.9%。

2023 年 1-11 月，中国前三大进口省份为上海市、江苏省和北京市，进口分别为 1124.3 百万美元、149.8 百万美元和 128.8 百万美元，分别占工业机器人贸易进口总额的 58.7%、7.8%和 6.7%，同比增速分别为 3.9%、-39.4%和 35.1%。

表 7：2023 年 11 月中国前十大工业机器人进口省份（百万美元）

11月当月				1至11月累计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重点地区							
京津冀地区	20.2	15.9	55.1	京津冀地区	216.2	11.3	49.5
长三角地区	94.0	74.1	-26.6	长三角地区	1369.0	71.5	-3.8
东北地区	2.9	2.3	-34.5	东北地区	103.9	5.4	142.7
珠三角地区	2.8	2.2	-73.4	中部地区	72.4	3.8	-16.8
中部地区	2.6	2.1	52.1	珠三角地区	52.5	2.7	5.7
西部地区	1.1	0.9	-5.5	西部地区	51.7	2.7	34.3
排名前 10 省份							
上海市	71.1	56.1	-31.2	上海市	1124.3	58.7	3.9
北京市	14.7	11.6	74.8	江苏省	149.8	7.8	-39.4
江苏省	12.5	9.9	-20.9	北京市	128.8	6.7	35.1
浙江省	10.3	8.1	17.8	浙江省	94.9	5.0	0.7
天津市	5.0	4.0	9.3	天津市	80.5	4.2	78.7
山东省	2.9	2.3	-27.4	广东省	52.5	2.7	5.7
广东省	2.8	2.2	-73.4	辽宁省	47.5	2.5	214.6
湖北省	1.6	1.3	105.3	山东省	41.0	2.1	144.7
黑龙江省	1.6	1.3	-22.0	安徽省	38.2	2.0	-36.8
吉林省	1.2	0.9	-	吉林省	34.0	1.8	851.5

注：表中省份按照进口额大小由上（最大）向下（最小）排列，受限于版面仅汇报进口额排名前 10 省份的情况。